

普宁市水利局文件

普水字〔2023〕21号

签发人：王瑞光

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水利汛前 防汛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水利所，市直水管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水利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的通知》（揭市水函〔2023〕1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水利汛前防汛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本次开展检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迅速组织专人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安全大检查工作。

二、落实自查责任制

按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专人做好 2023 年水利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的自查，逐宗逐项认真检查，确保在 3 月 1 日前完成自查工作。

三、落实整改措施

各地各单位要突出检查重点，紧盯薄弱环节，对影响度汛安全的工程隐患和水利部、珠江委及上级水利部门历次督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重点检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按照问题轻重，分类排队，千方百计筹措抢险资金，认真落实除险加固措施，确保在汛期前完成工程除险加固工作。对未能在汛前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度汛抢险应急预案，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四、资料上报要求

各地各单位应于3月1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告及检查情况表(附件1-1~1-6，附件2-1~2-8，附件3-1、附件3-4)填妥盖章，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应由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在相应表格签名确认，同时将自查情况报告及检查情况表报送至市水利局防御调度股，以便汇总上报。

五、其它工作要求

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规范现场检查安排，紧盯存在隐患和问题，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六、督查时间

市水利局将于3月中旬起派出督查组到各地各单位开展抽查督导工作(另文通知)。

联系人：林如良，联系电话 2247787，传真：2210577，邮箱：pn2222449@163.com



揭阳市水利局

揭市水函〔2023〕10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 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局，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深入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全面加强水旱灾害风险防控，保障安全度汛，根据省水利厅和市三防指挥部部署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2023年水利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目标，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度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制机制，细化落实各项防御准备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揭阳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水旱灾害防御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架构建立和水旱灾害防御各项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落实各级各类水利防汛责任人，确保责任全覆盖，有力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各项措施和工作指令落实到位。

1.检查水旱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建设情况，主要是县、镇（街道）承担水旱灾害防御职能的工作机构、人员、抢险物资队伍和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见附件 3-1 至 3-4）。

2.检查水利工程各类防汛责任人落实情况，包括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等落实情况，以及水库相关责任人名单是否及时更新填报“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情况（见附件 1-1 至 1-6）。

3.检查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落实情况，包括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置员，基层政府行政责任人，乡镇（街道）传递员，村（居）接收员、预警员（锣长）等（见附件 3-1 至 3-4）。

4.检查责任人信息更新情况，包括省水旱灾害防御协同指挥平台责任人信息更新和责任人通讯录修订情况。

5.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水利工程防洪抢险、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工程安全等责任制相关制度和责任人履职标准制定、责任人履职和上岗培训特别是新上岗人员培训情况，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

息系统”网络培训全覆盖情况，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责任告知书签订及水库重点部位的现场巡查照片上传备案情况，以及山洪灾害五级“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见附件 3-2、3-3）。

（二）水利工程进度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情况

检查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机电排灌泵站、蓄水 1 万立方米以上山塘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状况以及调度运用准备、各类方案预案修订完善、抢险物资装备储备、抢险队伍准备、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以及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防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2〕2819 号）要求，检查防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全力防控风险。

1.检查水利工程运行工况，尤其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等关键部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检查土石坝坝顶是否存在应硬化未硬化情况、溢洪道设障影响行洪情况、应设溢洪道未设溢洪道情况等；检查工程抢险应急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水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措施落实情况（见附件 1-1 至 1-6）。

2.检查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落实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核查水库管理权限、防洪调度权限、设计洪水位、防洪高水位、设计征地高程、设计移民高程等和调度运用赔偿情况、人员转移避险措施落实情况等（见附件 2-9）。

3.检查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质量和进度，确保在 4 月底前完成全部修复任务。

4.检查在建水利工程特别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期间防汛应

急预案及配套度汛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汛期破坝施工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是否落实好围堰、人员转移预案等相关配套措施情况，以及对涉及防汛调度或影响其他工程和设施度汛安全的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方案的审批情况（见附件 2-6、2-7）。

5.检查病险水库控制运行情况，以及安全度汛方案、控制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方案预案编制和批复情况，相关方案是否明确并执行“原则上病险水库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的规定（见附件 2-8）。

6.检查水利工程进度汛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整改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特别是大江大河险工险段、病险水库、有度汛任务的在建工程等可能发生溃坝、溃堤、漫坝、大面积滑坡等重大隐患，要及早发现、及时登记，确保重大隐患不漏一个（见附件 1-1 至 1-6、2-2 至 2-8）。

7.检查河道行洪通道及防洪抢险通道通畅情况，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四乱”问题和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情况。检查河道、水库中的抗旱抽水设备（设施）是否影响河道正常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

（三）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情况

检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构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体系、预报预警体系、预演预案体系和抢险保障体系情况，加快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1.检查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上下对接、调度联动、

隐患排查治理、部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以及汛期值班值守制度、会商预警制度、水利信息报送制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见附件 3-2 至 3-4）。

2.检查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水库等防洪工程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运行,小型水库水位、雨量、视频/图像“三要素”动态监测设施汛前全覆盖建设情况,以及监测数据“应接未接”入省级平台情况,对监测数据不能正常显示的修复完成情况,特别是有报讯任务的水库要检查报讯设施建设、运行和报讯人员落实情况。（见附件 1-1、1-4、2-1）。

3.检查预演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包括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防洪抢险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等预案（方案）编制、修订、演练情况,以及开展情景化预演情况（见附件 3-2 至 3-4）。

4.检查抢险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抢险物资储备与管理、抢险队伍和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场所落实、信息化系统配备和运行管理情况（见附件 3-1 至 3-4）。

5.检查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是否按时间要求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

（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用情况

检查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县落实山洪灾害防治措施情况,提升山洪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1.检查县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修订和山洪灾害防御培训、宣传、演练开展情况，以及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建立情况（见附件 3-3）。

2.检查已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的监测站点、预警设施、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设施运行、使用、维护及经费落实情况。

3.检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处置情况，山洪灾害公众预警发布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三、检查组织形式

水利汛前防汛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属地（部门）全面自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核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督暗查的方式组织开展。

（一）属地有关单位全面排查、自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工程管单位开展水利汛前防汛自查，填报附件相关表格，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台账，明确隐患整治责任主体，逐项落实责任人和整治措施。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核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水利汛前防汛检查情况逐级开展核查工作，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三）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市水利局将针对防汛薄弱环节，对各县（市、区）水利汛前防汛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特别是抽查各地水利程度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台账，督办整治责任主体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并将在 2 月下旬派出检查组，赴各地开展抽查工作，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四、检查情况报送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审核检查成果，装订成册，建立防汛安全隐患台账，按时报送检查报告。检查报告要着重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

（一）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业主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完成水利防汛安全隐患自查，填报附件附件 1 和自查工作报告，报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应由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在相应表格签名确认。

（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辖区内水利防汛安全隐患自查，对汛前检查台账和相关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在 3 月 3 日前将附件 2、附件 3 和自查工作报告报送至市水利局。

（三）3 月 10 日前，市水利局将检查情况报送省水利厅，并同步将有关检查上报材料上传至水旱灾害防御办公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模块中的“汛前检查”类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当前全市开展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全面排查水利度汛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治台账，摸清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底数。

（二）突出检查重点，紧盯薄弱环节，对影响度汛安全的工程隐患和水利部、珠江委及省水利厅历次督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发现的薄弱环节要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要加大问题整改和隐患整治力度，限期完成整改，汛前不

能整改完成的，要采取临时安全度汛措施。

（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规范现场检查安排。检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动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附件：1.水利工程汛前台账表（1-1 至 1-6）

2.水利工程汛前检查汇总表（2-1 至 2-9）

3.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情况表（3-1 至 3-4）



（联系人：林海冬、周桐，联系电话 8229427，传真：8229671，
邮箱：jy8229427@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集团。